

遂昌县石练镇集镇、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025-2027 年代管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浙江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3月10日，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对遂昌县石练镇集镇、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025-2027 年代管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评定，浙江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 服务内容和范围

2.1 污水处理厂实行每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污水处理厂等系统设备每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和排放污水达标；乙方需保证污水处理厂等每天 24 小时都有值班运行人员，并且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

2.2 负责设备维修、维护、更换及管理：

(1) 甲方除运维服务费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今后运维过程中没有按相关规定操作、运维不到位及其他一切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所产生的损失(包括维



修、更换费用)不管金额多少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及时组织维修、更换,若乙方拒不组织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维修、更换,维修、更换经费直接在运行管理费用中扣除。

(2)待合同结束后,甲方与乙方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排查,排查时发现的设备故障,全部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确保设备无故障能正常运行后移交给甲方,甲方予以支付项目尾款。

2.3 负责对厂区绿化的日常维护及施肥、构筑物的日常维护、土建维护管理费用(包括土建的小修小补)及进水污水管网及泵站的日常巡查及管理,产生的费用均考虑到投标报价内。

2.4 负责石练镇镇域范围内管网的排查工作,如遭遇恶劣天气引起管网堵塞,须进行必要的清淤处置。

2.5 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排污超标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罚款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进水水质超进水设计标准,在乙方采取应急预案中的相应措施后出水仍然超标的,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2.6 为保障运营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乙方应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

2.7 从事本项目运营管理人员日常作业时,乙方应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产品。

2.8 乙方接管污水处理厂后,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遵守现行颁布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

2.9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制定岗位生产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污水处理厂不间断运转,保证污水达到有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清淤、清渣等。

2.10 乙方应建立日常工作记录台簿,将每日进行的一切工作活动记录在册,包括开泵、关泵、清渣、投加药剂、定期清理格栅、清洗在线监测仪探头、维修、交接班时间和工作内容等。

2.11 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2 乙方应按要求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进水异常时应开展溯源排查，并将结果及时上报给甲方；无条件配合服务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

2.13 合同到期或终止时，在交接前乙方必须确保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且应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甲方，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2.14 在合同期内，出水 CODCr、NH₃-N、TN、TP 污染物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如合同期内需提高排放标准，提标改造所增加的运维费用另行商议。

2.15 乙方应做好上游排污企业及相关污水管网排摸，发现企业超标排污或偷排污水，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和相关单位报告。

2.16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2.17 乙方提供满足运行管理期限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

2.18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重大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的，乙方应主动积极消除影响，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损失，且甲方保留追溯相关责任的权利。

2.1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须负责更新一批运维工作日常所需设备；服务期满后，该批设备归甲方所有。

序号	设备名称	乙方投标响应的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使用位置
1	加药计量泵	南方泵业，GM0240 机械隔膜计量泵	4	个	加药间
2	气动隔膜泵	南方泵业，NSQ65-G	1	个	压泥间
3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盛奥华，SH-2000 型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台	化验室
4	消解器	盛奥华，SH-30A 型触屏式双温区消解仪 30 孔	1	台	化验室
5	显微镜	凤凰光学，三目数码生物显微镜	1	台	化验室



3. 合同金额和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3960000.00）。

3.2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一次性包干，合同总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污水处理厂运维全过程所涉及的服务人员费用、设备维护费用、设备更换费、药剂费用、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含维修)、污泥处置费、绿化维护费等一切费用及规费、水电费、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切成本及费用。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3 本项目出水监测设备运维和进水监测设备运维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但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乙方主动提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运维服务费每6个月支付一次，在支付之前乙方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5. 服务期限

三年，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

6.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本项目污泥处理事宜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承担费用。

6.2 合同期结束时，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的绩效评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3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执行。

6.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好甲方完成服务现场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交接工作，确保能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正常的开展运维服务。

7. 信息和保密

7.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7.2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报告、图纸、资料室、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



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报告、图纸、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7.4 本项目形成的资料（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技术服务

9.1 技术服务要求：出水执行标准为一级 A 排放标准。

10.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10.3 委托运维期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 违约处理

11.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11.3 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按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4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



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1.5 因甲方原因造成设施停运或水质不达标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水质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污水厂进水水质、水量不符合设计进水要求造成的水质不达标，则免除乙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应尽量避免出水不达标的风险。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3. 争议及仲裁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1)途径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督机构和主管部门备案各一份。

14.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5. 合同修改

15.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



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6. 其他

16.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6.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6.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单位章）：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3311231004012

地 址：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练溪东路1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章）：3301061017822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智汇众创中心1号楼901-1室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571-86693669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文新支行

账 号：201000110256584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